

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办公开办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，主要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进行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注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共通过魏县党政网、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工作状态、机构职责、财务预决算等信息 18 条。我单位收到 0 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投诉、复议、诉讼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

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与规范性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

开管理制度，落实责任。结合我局实际，严格落实信息审核流程，信息发布前由专人审核，对公开信息内容严格把关，保障信息素材的准确性，提高公开信息的规范性、公布信息的及时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高效性、全面性、及时性与规范性，我局以魏县党政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，同时不断加强我局信息平台管理人员队伍建设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在 2025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，为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供有力保障。在内部监督上，自觉接受全体职工及相关股室监督。在外部监督上，通过多样化方式广泛听取社会方面意见和建议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及时根据信息反馈进行自查和改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		0	0	0	0	0	0	0	

		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另作	0	0	0	0	0	0	0
		3. 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机关或出具行政确认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补正、机关处理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不缴费、机关处理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果 维 持	果 正	他 果	未 结	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果 持	果 正	他 果	未 结	计	果 持	果 正	他 果	未 结	计	
0							0	0				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

及时。针对存在问题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解决：一是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二是要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魏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1月15日